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药物管制****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苏莱提先生(卡塔尔)**一. 引言**

1. 2003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3年10月9、10、13、14、21和23日第三委员会第7至10、19和2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7至10次会议对项目108和109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8/SR.7-10, 19和23)。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3年的报告<sup>1</sup>的有关章节；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58/124)；
  - (c)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五年期评价的报告(A/58/253)；

---

<sup>1</sup> A/58/3 (Part I 和 II)；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号》(A/58/3/Rev.1) 印发。



(d) 2003年7月9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中亚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2003年7月5日在阿拉木图发表的《联合声明》(A/58/131-S/2003/703)。

4. 在10月9日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8/SR.7)。

5. 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进行了对话,参加对话的有意大利、奥地利、巴基斯坦、马里和苏丹的代表(见A/C.3/58/SR.7)。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6. 在10月21日19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缅甸、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决议草案(A/C.3/58/L.15)。安道尔、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塞内加尔、新加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将“2003年5月21日和22日在巴黎举行关于从中亚到欧洲贩毒路线问题的国际会议及其他倡议”改为“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b) 在第二节,执行部分第12段之前加上新的一段:

“**欢迎**阿富汗过渡政府通过了一项全国毒品战略,并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协调各种国际努力”

(c) 在第二节,执行部分第12段(现为第13段)原文如下:

“建议在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包括加强在该区建立的‘安全带’,并重申针对这种特有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少我们对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的坚定努力和所投入的资源”,

更改为:

“建议在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以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的承诺,包括加强在该区建立的‘安全带’,并重申针对这种特有情况采取的措

施将不会减少我们对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的坚定努力和所投入的资源”。

(d) 在第三节，执行部分第 5 段 (j)，在“应各国要求”之后，加入“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e) 在第三节，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前加上新的一段：

“**欢迎**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了关于从中亚到欧洲贩毒路线问题的国际会议，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对会议的建议（《巴黎协定》）继续采取后续行动”。

8.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加入为经口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委员会被告知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委员会也在第 23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8/L.15（见第 11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4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重申**致力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 的承诺，并欢迎各国政府继续决心通过全面和平衡地实施旨在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又重申**会员国必须致力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就编写以后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建议的指导方针和要点，<sup>3</sup>

**强调**《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4</sup> 行动计划》<sup>5</sup> 的重要性，该计划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提出了兼顾减少非法供应和需求的新全球办法，也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sup>6</sup> 的重要性，该计划承认必须以减少供应作为平衡药物管制战略的组成部分，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和医疗目的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以及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并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7</sup> 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8</sup> 使产量保持在符合合法需求的水平上，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sup>9</sup> 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sup>10</sup> 所示，在实现《政治宣言》所定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并确认毒品问题仍是全球性挑战，对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人类的幸福，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的健康、安全和幸福构成严重威胁，而且危及经社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轻贫穷工作，同时还导致暴力和犯罪，包括在城市地区，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S-20/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8 号》(E/1999/28/Rev.1) 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11 号决议，附件；和同上，《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一章，C 节，第 44/2 号决议。

<sup>4</sup> S-20/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S-20/4 E 号决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8</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9</sup> 前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sup>10</sup> E/CN.7/2001/2 和 Add.1-3，E/CN.7/2001/16 和 E/CN.7/2003/2 和 Add.1-6。

**对**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家和跨国犯罪活动，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贪污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为继续相互关连所带来的严重挑战和威胁深感关切，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严重关注**有利于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化的政策和活动，这些政策和活动不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且可能损及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认识到**在打击药物滥用及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欢迎** 2003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

—

###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促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及执行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sup>11</sup>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8</sup>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2</sup> 的所有规定；

—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重申**部长联合声明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sup>13</sup> 其中强调必须在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家环境下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使所有国家参与，强调行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国际和发展合作的支持，还必须包括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中，并强调需要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以及采取一项集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根除、查禁、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为一体的全面战略；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12</sup>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4.XI.5）。

<sup>13</sup> A/58/124，第二节 A。

2. **吁请**所有有关行动者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促进和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sup>2</sup>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

### **国家药物管制战略**

3. **强调**为了能够进一步制定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完善的药物管制政策，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目前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是重要的手段；

### **减少需求**

4. **促请**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4</sup>行动计划》，<sup>5</sup>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关切地注意到他们滥用药物的情况日益严重；

5. **促请**各国为了在 2008 年底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b)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危险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阻儿童和青少年使用非法药物，包括使用多种药物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为预防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提供全面的服务，包括教育、咨询、药物滥用治疗，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 **非法合成毒品**

6. **促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继续努力，以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up>14</sup>所包括的全面措施。做出特别努力，解决特别是青少年滥用及娱乐性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宣传关于滥用这类药物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

<sup>14</sup> 见 S-20/4 A 号决议。

## 对前体的管制

### 7. 鼓励各国：

(a) 建立或加强可最有效利用现有制度和确保严格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品前体的机制；

(b) 通过与其他国家交换情报和及时进行联合执法行动，包括利用控制下交付，支持开展国际行动，预防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中使用的化学前体被转用；

(c) 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密切合作下，在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关于前体管制的第 12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措施方面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 司法合作

8. **吁请** 各国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并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和港口管制方面；

## 打击洗钱

9. **促请** 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打击洗钱行为的全面国际制度，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10. **吁请** 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和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补充有关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 在根除非法作物以及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 11. **吁请** 各国酌情：

(a) 加强支助，酌情包括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受大麻（特别是在非洲）、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开展的替代发展和根除方案，尤其是支助那些力图减少滑向社会边缘状况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国家方案；

(b) 通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共同战略，包括通过培训和教育来增强替代发展、根除和查禁能力，以便铲除非法作物种植；

(c)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出现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到其他地区；

(d) 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为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这是创造就业机会和根除贫困所必需的；

(e) 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

(f) 继续促进医疗和科学目的所用阿片剂原材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阿片剂原材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12. 欢迎阿富汗过渡政府通过了一项全国毒品战略，并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协调各种国际努力；**

13. **建议**在由联合国主持并通过其他多边论坛而实施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提供充分的帮助，**以支持阿富汗过渡政府的承诺**，包括加强在该区建立的“安全带”，并重申针对这种特有情况采取的措施将不会减少我们对打击世界其他地区毒品活动的坚定努力和所投入的资源；

### 三

####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强调**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组织，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促进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

2.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为加强其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44/16 号、<sup>15</sup>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5/17 号决议<sup>16</sup> 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46/8 号决议<sup>17</sup> 的建议；

3.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sup>1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一章，C 节。

<sup>16</sup>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8 号》和更正 (E/2002/28 和 Corr.1 和 2)，第一章，C 节。

<sup>17</sup>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第一章，C 节。



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因此，敦促各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该局能够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5.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执行任务并请规划署继续：

(a) 加强与各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4/16 号和第 45/17 号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规划署的效力；

(b) 加强与各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是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设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的筹资机制；

(d) 在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的同时，拨出足够资源，使规划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并应要求支持各国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减少药物需求政策；

(e) 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落实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f) 考虑到特别会议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的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g)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h) 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向被有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i) 制定着重行动的战略以协助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就《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j) 应各国要求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并充分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司和欧洲航天局的支助下，除其他外，及时侦查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地点的情况；

6. **欢迎**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了从中亚到欧洲贩毒路线问题国际会议，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对会议的建议（《巴黎协定》）继续采取后续行动；**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普通用途资金使用准则，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贩毒行为的各组织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向各国提供培训和咨询，其中应当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而拟定的各项建议；

8.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规划署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规划署能履行其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9.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特别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10. **吁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发展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一部分纳入其各自的方案；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sup>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18</sup> A/58/124 和 A/58/253。